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印发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关于海宁农商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嘉金复〔2026〕19号），本行于2026年8月3日已完成在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公司章程》备案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